

從憲兵執行測謊訪談之重要性 論性侵害案件之實務探討

作者／劉東昇

莊保慶

提要

「測謊鑑測」於實務工作中，普遍被認定(或隸屬)為鑑識科學領域之一環，然在不論是「證據能力」或「證明力」上均受審、檢、辯三方較嚴格之檢視，且為「改良式當事人進行主義」下「交互詰問」之重點所在；不似多數其他鑑驗項目，鑑驗的客體僅為單純的「證物」，在相關條件(如人員素質、品管作業、經驗…等)控制得宜的條件下，僅遵一定之標準作業程序並輔以憑藉精密之科學儀器即有足夠之信、效度，毋需另對案情多所探究，而測謊則需於個案執行前深入了解案情後，始得據以完成編題及為後續施測完成相關準備。

然究竟何謂前述之「深入了解案情」(亦有學者稱「案情蒐集」)?一般而言，即是指測謊人員在接獲審、檢、調機關就每個案委鑑時，對於所檢附之卷宗資料經邏輯性綜合分析整理，以強化對於案情之了解，惟單就卷宗資料，易受限於文字之拘束，故實難讓前未參予個案之測謊人員全盤了解案情，故偶需透由現地勘察研究及訪談(除被告外之被害人、證人等關係人)等作為，始能對於案情一窺全貌。然而倒也並非每件案件，都需要親臨現場亦或實施訪談，仍須視案情而定，無奈性侵害案件常在缺乏科學物證的情況下，致多令審、檢單位困惑不已，進而積極發動測謊機制，以助案情之釐清，以致於「性侵害」案件，著實在整體測謊案件中，佔有相當之比例；更有甚者，因國家社會普遍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重視，甚而訂定相關法令之前題，故測謊人員在執行性侵害案件，因執行需要而有對被害人訪談之必要時，除應避免單以「電話訪談」方式簡陋行之，而藉「會面訪談」機會獲取更多資訊外，另尤需著重執行技巧，俾以有效獲得相關「額外資訊」及避免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

關鍵詞：測謊、性侵害、訪談、減述作業

壹、前言

刑事訴訟法205條之1規定，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法官或檢察官之許可，採取分泌物、排泄物、血液、毛髮或其他出自或附著身體之物，並得採取指紋、鞋印、聲調、筆跡、照相或其他相類之行為；而測謊所蒐集之受測者心理訊號，應係「出自身體之物」，另測謊亦相類於採取聲調之行為¹；另有學者認為犯罪心理痕跡是相對於物質痕跡而言，是指犯罪份子在實施犯罪活動的過程中，其特定的犯罪心理活動附著於特定犯罪現場特定客體，所留下的犯罪心理過程與痕跡²，故不論法界或實務界將測謊歸屬「鑑定」之形式，自屬無疑，惟測謊鑑定之客體非似其他鑑定項目為單純、靜態之「實物」，鑑定結果自不可單純依恃儀器，而應側重於測謊人員之素質、施測技術及標準作業程序等。

測謊鑑定主要區分為「資料蒐集」、「測前會談」、「主測試」及「測後晤談」等四階段，而其中「資料蒐集」的完整與否，對於「測前會談」的良窳有著相當之影響，對於整體測試更是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至於何謂「資料蒐集」？簡言之，即是在測謊實施前，由測謊人員對於案情、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資訊窮盡一切合法方式獲得並加以綜合性地邏輯分析之過程，一般而

言除了「閱卷」（囑託鑑定案件為多）、「聽取簡報」等方式外，較為實際的方式即是現場勘察研究及訪談（除被告外之被害人、證人等關係人）等作為。然並非每件案件均需由測謊人員在施測前實施現場勘察研究及訪談，端視案情之程度、複雜性及編題之需要等要素而考量之；案情單純者，則可兩者都予省略，而案情複雜者，卻可能必須針對多處、多人、同步或分別實施現地勘察及訪談。另就實務方面觀之，有於案件執行之經濟性考量，僅實施訪談之案件數遠多於實施現地勘察，這絕非意謂孰重孰輕亦或「當省則省」，反之概均不得輕易放棄。又訪談技巧除為測謊人員之必要條件外，甚至與心理師、社工、醫師、老師、銷售（業務）員及各行各業之專業或人際關係之提昇有著絕對的關係，是以論述之。

如前所述，「性侵害」案件在測謊案件中佔有一定程度之比例，而國家又基於避免造成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期間不斷陳述案發事實而造成「二度傷害」，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等規定，測謊人員既身為刑事司法系統之一部份，若因釐清案情或測

1 國家安全局98年儀器檢測專業訓練講義，p305-306。

2 范海鷹、付有志、王學博等人，「解析測謊的奧秘-心理測試技術導讀」，中國人民公安大學出版社，2009年出版，p67。

謊編題之必要，而需對「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實施訪談，即尤應注意訪談之技巧，切莫造成被害人之「二度傷害」。實務上常見，被害人因為獲得正義的伸張，若測謊人員訪談技巧、態度良善，多願意據以詳實陳述，所透露之訊息更甚於筆錄所見，即證明就被害人角度觀之，在意「過程中如何被對待」，應更甚於「被問過幾次」³。

貳、測前訪談之概述

在鑑識單位接獲刑案測謊之函文委鑑(或通報)，除遇緊急、重大案件，可能以專案會議或由承案單位(人員)親報的方式，讓測謊人員了解案情外，餘測謊人員在接受函文委鑑時，自當即就檢附案卷仔細審視，除置重點於案情內容外，尤需就各方角度(「員警(憲兵調查官)、檢察官、法官等人為何這麼問?」、「被詢問人為何這麼答」、「被詢問人回答時之情緒?」、「客觀證據(如通聯、影像紀錄、法醫或相關鑑定結果等)的意義」…等)」予以審視，並就其不符邏輯(如虛偽陳述、證人、被告、被害人間說法相異之處)部分予以關注，且若較複雜之案情，一般案卷內容繁雜，測謊人員需細心相互比較、前後參照；是以，前述之案卷審視，視案情複查程度，往往廢時數小時至數日不等。

然整體而言，除前述之案卷審視外，有

時尚不足以讓測謊人員全盤了解案情或其他相關資訊，需另輔以「訪談」，以臻週延。訪談之方式一般區分「電話訪談」與「會面訪談」。「電話訪談」通常係測謊人員就案情、測試標的及其他資訊(案卷疏漏或期能補正之處等)逕以電話方式向相關單位(院、檢、警、憲、調等)人員取得聯繫及討論，如此可節省單位之間公文往返之費時，亦可間接建立聯繫情感、管道，惟此法常因各單位相關人員間公務(如開庭、差勤、或休假等)情形不同聯繫不易而費時冗長，且與訪談對象相隔兩地，不僅較不真誠，亦可能疏漏相關「非語言訊息」；至於「會面訪談」則因人與人間可直接面對面溝通，對單位間不僅可增進彼此融洽關係，對於證人、被害人等被訪者部分則得因較為親近，故可間接獲得相關「非語言訊息」，以獲得更多額外訊息；心理學博士David J. Lieberman(2002)曾說：「所有人的溝通都建立在兩層面之上：語言的溝通及非語言的溝通」，也就是這個道理⁴。總而言之，若測謊人員訪談技巧良好，把握「用心」、「耐心」、「細心」、「同理心」等要件，適時依互動情形調整暨掌握訪談節奏，必然能對案情有更深一層之認識。不可避免地，凡人均屬感情之動物，或多或少均可能受他人情緒、言語而間接影響客觀判斷之能力，因此，測謊人員

3 黃讚訟，「憲兵隊處理性侵害案件被害者之保護措施-以減述作業為例」，憲兵半年刊第60期，p19。

4 大衛·李柏曼博士，「看誰在說謊？」，譯者：項慧齡，時報出版，2002年03月，p15。

不論對相關司法單位或是證人、被害人等訪談，均需保持客觀中立，不得因機關間之關係、昔日同僚之交情、長官之意見、證人、被害人或親友之情緒等而陷於主觀，為其所誤導，影響日後施測標準。

在「會面訪談」前，測謊人員應就案情審慎考慮訪談實施之時間(含「距離施測日期前多久為宜?」、「證人是否屬同案被告、與受測人之關係及是否屬『人犯在押』之情形等」、「受訪人員到受訪地點之路程費時」…等)、訪談之對象(除被害人或相關關係人外，另含配合人員如承辦員警、社工、家屬等)、方式(採「共同」、「單獨」、「隔離」方式及優先次序等)、地點(於案發現地、居家、公眾休閒場所或官方單位訪談)，另尤需審視測謊員個人行程及審酌施測單位之公開行程，切莫在排定訪談行程後，始因施測單位(個人)因素，而影響訪談遂行；另受測對象不宜在施測前提列為訪談對象，否則將容易影響受測人情緒，間接影響之後測謊之效度。

此外除非緊急、重大案件之前提，或單純與委鑑單位(法官、檢察官、承案員警、憲兵調查官等)電話訪談外，訪談行程之安排，應由施測單位以公文方式，將相關訪談資訊正式告知委鑑單位，並協請其代為通知受訪人員，避免由測謊單位(個人)逕行通知受訪者或私下聯繫，以免造成不必要之紛擾

及失去客觀角度。另若因訪談期程之調整、增(刪)等異動情形，亦有正式之公文(書面紀錄)，俾以釐清責任歸屬及確保全案執行之「程序正義」。

參、測謊訪談之注意事項及性侵害案件訪談之技巧

測謊之訪談對於案情之釐清與測謊之執行既然如此重要，我們即不得不去探討，該如何在其中扮演好訪談之角色。一般而言，測謊人員多具有刑事方面之背景，自屬毋庸置疑，因此如何能把握訪談的機會，僅憑「聆聽」將所聽聞的訊息，與原來已知的案情，或甚至始末接觸的案情予以有效理解、比較、分析等形成完整的訊息幾可稱屬「基本能力」，惟過程中仍不免可能受受訪人的陳述，而陷於主觀或甚至無法「有效」獲得「真實」的陳述，殊值注意。

鑑因偵查人員甚至檢察官長期偵查犯罪與起訴被告之理念，有時不免基於「司法正義」之道德感，而過份形成主觀意念，在此前提下，測謊人員不論是「閱卷」或與之訪談，若不能謹守鑑定人客觀之立場，即易受之影響；更有甚者，若是與被害人或證人訪談，常伴隨而來的即是誇大的演出，甚至無中生有的劇情；學者楊士隆(2010)曾論述「在法院審理之過程中，目擊證人(eyewitness)之證明力，往往對法官之量刑有很大的影響力」⁵，連扮演絕對公平角色

5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2010年4月四版五刷，p495。

的法官，都可能為之受影響，更也證明別人散發出的情緒信號，常常會決定我們如何解釋他們的言語和行為(Paul Ekman, 2009)⁶，故測謊人員尤應有著情緒容易交互感染的自省，勿讓自己的情緒輕易隨之起舞。

不論是法界或鑑識科學界均常言：「證據會說話」，刑事訴訟於是發展了所謂的「證據裁判主義」，也就是無證據不得任意認定事實，以求毋枉毋縱。證據可分為人證、書證、物證等數類，其中人證部分之證人係專以其曾經經歷過之過往事實於法庭陳述為作證內容，但鑑於任何人對過往事實得否完整、真實的重述均受觀察(Perception)能力、記憶(Memory)能力、表達(Narration)能力及人格誠實與否(Sincerity)等四大不確定因素影響，是以證人之證詞往往具有相當程度之不可靠性⁷；既是如此，測謊人員在訪談證人或性質相類於證人之被害人，均不得過份依賴。Brian King(2008)曾指出：「每當我們試著回憶往事時，我們的記憶不是事件的本身，而是我們上次想起它是什麼時候。每次試著回憶往事的時候，事情的正確性就會跟著消滅，而我們的想像力在潛意識中也會補償我們記憶力消退後所遺失的細節」⁸；Daniel L. Schacter(2002)亦在

所著的「記憶七罪」一書中，引述法庭實際案例，告訴讀者如果過分依賴證人證詞，可能造成誤判，因為「健忘transience」(係記憶的基本特性，也是許多問題的禍根)、「錯認misattribution」(係將記憶錯認了源頭，把幻想誤為事實，或是把報上讀到的消息，誤記由朋友告知)及「暗示suggestibility」(係指喚起過去記憶時，因受到引導性問題、評論或建議的影響，而使記憶遭到扭曲)等「罪」，會不停地接收新訊息，進而修改之前認為的「真相」⁹；亦即目擊者、證人等在證(說)詞表現之良窳與其知覺接受喚起(arousal)之程度有關(楊士隆，2010)¹⁰，換句話說，適度的喚起，可能促使接收訊息者產生良好之指證或說明效果；相反的，不良之喚起可能產生錯誤之判斷；基於上述，測謊人員實不宜全憑證(說)詞作為案情認定之依據。

雖說證人或被害人的證(說)詞，並不一定全然可信，但若非經過訪談，則又似乎連判斷的依據都難以獲得，故如何有效的訪談，亦是值得重視之課題。訪談嚴格說來同於測謊，除了面對的客體是在性質上及功能上與測謊人員較相類的司法人員外，其餘所實施客體均為各式各樣，甚至帶有各種情緒的人，若非具有良好經驗或技巧的測謊人

6 保羅·愛克曼(Paul Ekman)，「心理學家的面相術—解讀情緒的密碼」，譯者：易之新，心靈工坊，2009年6月，p83。

7 吳漢成律師部落格，<http://tw.myblog.yahoo.com/jw!yekIaQ.eEQBpF3o3rwxCrg.P/article?mid=2>。

8 布萊恩·金恩(Brian King)，「為何麼愛說謊」，賴震宇譯，星辰出版社，2008.05.30出版，p65。

9 Daniel L. Schacter，「記憶七罪」，李明譯，大塊文化，2002，p13。

10 楊士隆，犯罪心理學，五南圖書，2010年4月四版五刷，p496。

員，恐將無法把握機會獲得更多且正確的資訊。其實若把訪談視為一般人與人的溝通，或許則就簡單多了，只是這樣的溝通多半是建立於彼此陌生的雙方，且對測謊人員是有「目的性」、「有效性」及「正確判斷」的前提下，然話又說回來，對於心理師(諮商與輔導員)之於病患(個案)、銷售員之於客戶、牧師之於前來告解的信徒…等不也是如此？

既然「獲得真實(資訊)」，是測謊人員訪談的最大目的，則應該去思考，究竟以何方式訪談證人及被害人得以獲得最大化的訊息。每位測謊人員，均閱覽過無數的刑案卷宗，在這期間之所以會有訊息不完整的情形，多是因為，卷宗內訊(詢)問的發動者多為代表國家公權力的警察(憲兵或調查員)、檢察官及法官等，多僅安排在既制式且又嚴肅的場合(如偵訊室、偵查庭或審判庭等)，而不斷將詢問問題圍繞於「法律之構成要件」，被訊(詢)問者，在感受威脅與壓力的前提，自不容易坦然而談，甚至對於被害人而言，更是感覺不舒服，尤其對於「性侵害」之被害人，更容易造成『二次受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學者陳慈幸於「犯罪被害與鑑識」一書(2010)提及：『二次受害』也就是被害者受到犯罪者受到第一次犯罪被害之後，其所經歷犯罪之驚悚及傷害使當事人受到心理及生理的嚴重衝擊。在此衝擊尚未平復之時，被害人經常需要配合

檢警單位進行案件偵查，以及需出庭重新描述受害過程¹¹，凡此種種均足以影響當事人的心理復原。

雖然國家已基於避免造成性侵害被害人於偵審期間不斷陳述案發事實而造成「二度傷害」，而結合「警察」、「社政」、「醫療」與「檢察」體系共同提供被害人完整的服務¹²，並訂定「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法院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少年法院(庭)調查性侵害事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等規定，但是因「性侵害」案件之背後，往往有著複雜的原因，是以測謊人員又必須透由「訪談」以釐清案情，在面臨如此兩難上，若是測謊人員能以「輔導員」的角色自居，並於「訪談」過程中特別著重輔導技巧，則應能將對被害人之傷害減至最低。至於何謂良好的「輔導技巧」，筆著引用王文秀等人(1989)編譯之「有效的輔導員」認為四種基本的輔導技巧，包括專注(attending)、傾聽(listening)、同理心(empathy)及深究(probing)；所謂「專注」(attending)：係指測謊人員面向當事人，願意和當事人在一起的態度，包括生理上及心理上的專注；「傾聽」(listening)：則指測謊人員欲求掌握及了解當事人所傳達訊息的能力，以上所傳達的訊息包括語言及非

11 陳慈幸，犯罪被害與鑑識，新學林出版社，2010年9月，p22。

12 許福生，風險社會與犯罪治理，元照出版，2010年8月初版，p319。

語言的，曖昧的及明確的；是以傾聽的藝術包括三部份：(1)了解非語言行為；(2)了解語言行為；(3)了解當事人；「同理心」(empathy)：則是指站在對方的立場，將所了解到的有關當事人的陳述或觀點，傳達給當事人知道，而使當事人願意繼續為之表達，在此需強調的是人們所需要的不只是表面的同在，更要求心理上與情緒上的同在；易言之，同理心最基本的意義，是了解別人的經驗、行為與感受，就像別人所體會到的一般。也就是說測謊人員必須將自己的偏見暫擱一旁，而盡其所能的從當事人的觀點來了解當事人；「深究」(probing)：則指測謊人員協助當事人確定並坦露他們的經驗、行為與感受。¹³

肆、性侵害案件訪談之實務探討

根據民國88年至90年間調查顯示，各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判決書引用測謊之件數，呈現逐年增加1.3倍之趨勢，且地方法院90年之件數甚至為88年之2倍，且法院對於測謊之採信度平均為73.6%，足見我國對於測謊頗為信賴(翁景惠、林故廷，2004)¹⁴；在此前提，又因性侵害案件成案之時機，往往均僅有單薄之「傳聞證據」，而缺乏具體而有效的直接證據(如DNA、影像紀錄等)，致審、檢機關常以「測謊」方式，據以釐清案情，故性侵害案件著實佔測謊案件總數之相

當比例。

就筆者之實務經驗觀之，測謊訪談除與前述「減述作業」之立案或執行面有著些微程度之矛盾外，亦可藉以發覺相關現象、瑕疵及需精進之處，以為有關單位重視之依據，概述如後：

一、因性侵害案件成案時多已不具相關證據，故檢察官或法官極易以測謊來釐清，惟常就案卷內發現，檢察官或法官，常常輕易傳喚性侵害被害人，卻只詢問「是否願意接受測謊？」；抑或未能把握偵訊時機，常常因新事證或被告說詞的改變，重複傳喚被害人，對被害人而言，無異是徒增其「二次傷害」，甚而產生放棄訴訟及胡亂編造證詞之遺憾。

二、訪談時常見情形

1.被害人因為對於加害人之仇恨心理，容易對被害情形誇張描述，例如在時間空間的矛盾上，若一個人頻頻說明她受到性侵害，但所表現的卻是十分處之泰然；更有甚者，亦有被害人藉由誇大事實，而意圖圖利，甚至企圖陷入於罪；若遇此情況，測謊人員應謹慎判斷，並對其說詞(法)有所取捨，且不宜一味訓斥或過度信任被害人，而破壞彼此信任關係或失去公正立場，進而失去釐清真相的契機。另外，在時間與空間上

13 參見王文秀等人編譯，「有效的輔導員」，張老師出版社，78年3月14日再版，p81-83。

14 周煌智、王榮光等人，性侵害犯罪防治學—理論與臨床實務應用，五南圖書2006年1月初版，p484。

應該也要有一致性，例如某女宣稱她於乙地遭受性侵害，卻至相隔甚遠的甲地實施報案，雖有可能是被害人不願輕易受到曝光，但訪談人員也應該提出相關合理的懷疑。¹⁵

2. 被害人常因交互詰問制度下的二度傷害、訴訟纏訟多年難以定讞等理由不願再次回顧案情，而拒絕訪談¹⁶，而另受害兒童不願據以說明案情多是受到四項主要的因素影響：「懼怕」、「有限的詞彙」、「困窘」以及「現處的人生歷程發展階段」¹⁷，是以，不論在刑事司法系統之那階段，承案法官、檢察官或測謊人員應循循善誘，告知其訪談之目的，無疑是為其據以伸張正義。

3. 被害人常因PTSD(創傷後壓力失調症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的情況，致訪談期間情緒失控，甚而「無法有效回憶」或是產生「記憶錯置」的情形；因此，測謊人員切莫因為了發覺事實之真相，而疏忽了訪談時該有之同理心及被害人之情緒，一旦發現被害人有情緒失控情形，應先行安撫，否則崩潰情緒下之說詞，勢離「真相」愈來愈遠。

4. 無論是對於兒童、青少年或成年女性，在敘述被害的過程中，倘見測謊人員不時筆記紀錄要點，將導致其有所顧忌，不願

多談，故測謊人員應於會談前熟悉案情，並於會談中「用心」紀錄談話要點，俾使受訪人較無顧忌，暢所欲言。

5. 訪談當中，若被害人尚未成年，常有家屬表達不同意見、暗示或是當場斥責等情，嚴重干擾訪談進行，測謊人員若見此情，應適時委婉制止，俾利訪談順遂；另倘見被害人說詞較往常大為不同，或如同背誦般敘述案情，則需考量被害人是否於訪談前遭受不當影響。

6. 社工對案主的狀況，一無所知，虛應了事，或是負責人不斷替換，無法真正有效服務被害人或獲得被害人的信任，甚至偶以「公務」、「車程」或「差旅費支應」為由，而無法依時陪同被害人接受測謊訪談或蒞庭；學者王燦槐(2006)曾有以下之評論：「目前社工員的個案處理方式，大部分只著重在危機處理的部份，甚至是其他專業人士，處理其作業流程…在此情況下，社工員只是『陪伴』受害者的角色」，因此，在性侵害的服務中，社工需要付出關心，讓被害者覺得被支持與了解，才有可能進一步介紹資源、提供協助給被害者¹⁸。

7. 意外於訪談階段聽到案外問題，例

15 喬.納瓦羅(Joe Navarro)、約翰.薛佛(John R. Schafer)，「FBI這樣學套話—讓他不知不覺說真話(Advanced Interviewing Techniques)」，林奕伶譯，大是文化出版，2010年11月29日初版，p119。

16 http://www.38.org.tw/Page_Show.asp?Page_ID=792。

全面檢視『性』『暴力』的司法亂象找回性侵害被害人的公平正義公聽會。

17 Marcia Morgan，「How to Interview Sexual Abuse Victims-Including the Use of Anatomicalolls(撫平傷痛：兒童性侵害會談指南)」，陳怡潔譯，亞太圖書，1999年2月，p25。

18 王燦槐，「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學富文化，2006年3月初版，p140-143。

如：「家長是如何持相反看法？」、「家屬私下如何對加害人採報復手段？」、「家屬是如何欲私下與加害人和解(龐大補償金)？」、「加害人期間如何表達懺悔？」…等。

8.被害人透漏警察之不友善態度，或是警訊時人員走動頻繁，未能有效顧及隱私或與僅與加害人相隔咫尺詢問等情事。

9.法律將妨害性自主罪章改為「非告訴乃論」後，致使偶有初嚐禁果之少女，除一再否認案情外，更極力為「加害人」辯解之情形。

三、一般案件，均是以加害人為主要測謊對象，然而有許多檢察官和法官，竟然要求連被害人一同受測，或許在司法正義的角度看來，被害人的陳述也不見得為真，故期以測謊方式，俾能有效釐清案情；然以身為測謊人員的角度觀之，則希望在性侵害案件中，應先以加害人為測謊對象(另以被害人為訪談對象)，而倘若加害人願意受測，並在施測後呈現「不實反應」，則應免予對被害人重複實施；若加害人拒絕受測，或業經施測呈現「無法鑑判」或「無不實反應」則再對被害人施測，以茲對照及釐清案情。

四、常就案卷中發現，在性侵害案件中警

察、檢察官甚至法官在詢問方式上，均以刑法221條之構成要件相當為前提，而乎略了被害人的感受，致回答筆錄的人則帶有傷痛與害怕，述說發生在自己身上的慘痛經歷¹⁹，如：「難道你都不會掙扎嗎？」、「你會什麼不馬上離開？」、「為何不立即報案」、「為什麼要立刻去洗澡？不把相關證據留下？」、「從案發後的通聯，可見你還有與被告聯絡？」…等；抑或未注重當事人的情緒反應，在未能建立和諧關係(warm up)下即開門見山的問「是怎麼發生的？」，著實對被害人造成相當之傷害。

伍、結論

同犯罪學一般，若以「科際整合」來形容測謊著實一點都不為過，因測謊技術的背後，是必須包含有「法(刑事)學」、「生理學」、「心理學」、「社會學」、「語義學」、「邏輯學」等學科的基礎外，測謊人員尚須兼具「公平正義」、「存誠務實」、「善於溝通」等之人格特質；而揭櫫測謊之信度、效度，實與「儀器測試」前之「測前會談」也有顯著之相關，另「測前會談」之良窳，除前述素養外，更有賴於測謊人員對於案情的認知程度而透過語言及非語言的溝通、情緒的交流等相互交織而成的訪談作

19 王曉丹，「『聆聽』失語被害人—熟識者強暴的司法審判與女性主義的知識建構」，2007年台灣女性學學會暨高師大40週年校慶學術研討會，p2。

為，正是獲得案情資訊的極佳方式；亦即以暖身運動與長跑之關係觀之，則不難體會訪談之於測謊之重要性。

隨著「被害人學」的發達及人權意識的高漲，性侵害被害人的角色已愈受重視，雖然就測謊「鑑定」的角度而言，對於性侵害「被害人」的定位，應是保持公正、親近及持平的態度對待的，然環視法律程序下「減述作業」之立案基旨，似乎已不得不讓測謊人員深思與警惕；是以，在面對在「釐清真相之必須」與「『減述作業』中減少被害人之『心理傷害』之前提」下之兩難，測謊人員則必須更以專業性、同理心之角度，審慎面對性侵害個案之執行，以臻週延。



作者簡介

劉東昇

中正理工專科85年班

憲兵學校正規班90年班

真理大學外文系

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曾任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少校現場勘查組組長

現任憲兵學校刑事教學組少校主任教官

作者簡介

莊保慶

中正理工專科89年班

憲兵學校正規班95年班

國防大學理工學院應用化學所碩士94年班

現任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少校刑事官